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乃有價值之文件，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申請認購其獲指定配發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人士使用。須不遲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申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日期為2008年6月20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及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已遵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專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文收。閣下應就該等文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凡由現時起至供股條件書全圖建成當日(預期為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進行股份買賣，或於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收取之申請款項將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交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所規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  
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3.20港元發行788,682,657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可由本欄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  
提出申請。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根據上述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不可撤銷地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附上\_\_\_\_\_港元，抬頭人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獨立股款支票，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由董事決定之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可能因是項申請而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股款支票，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之配額將由董事絕對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2008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以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計算之股款，須不遲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及「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內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即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的保證。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知會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列名之人士為抬頭人。

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不應將之視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作出該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就額外供股股份為其本身提出申請，則有責任在行使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確保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及徵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故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